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鄂碳交〔2022〕37号

关于印发 《湖北碳排放权质押登记业务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平台：

《湖北碳排放权质押登记业务规则》已经中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湖北碳排放权质押登记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和目的】为规范湖北碳排放权质押登记行为，维护质押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北省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交中心”）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碳排放权质押定义】本规则所称碳排放权质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纳入本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以及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则的市场机构，以其合法持有的碳排放配额出质给符合条件的质权人，并通过碳交中心办理登记和冻结的行为。

第三条 【质押标的】本规则所称配额为在湖北省合法持有的，并在湖北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中登记的碳排放配额，以及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则的市场主体合法持有的碳排放配额。已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配额不得申请办理质押登记。配额一经质押登记，在解除质押登记前不得重复设置质押。

第四条 【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定义】碳交易市场纳入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借款人”或“出质人”）以其自身合法拥有的碳排放配额为质押，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或“质权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第五条 【双方职责】 借款人或出质人应当对出质配额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配额质押须由质押双方签订质押合同。质押双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以及配额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碳交中心相关规则的规定。

第六条 【质押登记机构】 碳交中心作为主管部门委托的质押登记机构，负责对质押双方提供的配额质押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提供质押登记、冻结、解除质押登记等服务。

第七条 【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碳交中心办理的配额质押登记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质押登记

第八条 【申请材料】 质押双方向碳交中心申请办理配额质押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湖北碳排放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质押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质押双方签订的融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质押双方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五）碳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跨期风险防范】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确保碳

市场配额履约清缴。质押期间出质人确需履约清缴的，双方按照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为降低跨清缴期贷款业务风险，贷款人对借款人风险状况及后续配额可持续性进行判断，自主引入阶段性担保或借碳等措施。

（一）阶段性担保：贷款人可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符合碳交中心资质要求的会员合作，在整个质押合同期，或质押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清缴日至下一年度配额下发日期间，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此质押合同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二）借碳：由碳交中心备案的碳金融会员提供借碳服务。借款人与碳金融会员签订借碳合同，向碳金融会员借入碳排放配额并用于履约清缴，确保质押物不因配额履约清缴而受到影响。在下一年度配额发放时，碳交中心冻结借款人的部分配额，冻结数量等于借款人向碳金融会员借入的配额数量，直至借碳合同履行完毕。

第十条 【质押审核】碳交中心对质押双方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完成日日终对出质人配额持有的审核情况，将出质人交易账户内相应的配额进行质押登记并冻结，并向质权人出具《湖北碳排放权质押登记证明书》（以下简称“质押证明书”）。质押登记在碳交中心办理登记后生效，生效日期以质押证明书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期为准。质押证明书不得用于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仅作为配额质押证明，已经设置的作无效处理。

第十一条 【补充质押】出质人根据质押合同约定需要补充配额作为质押标的物的，质押双方需向碳交中心提交

《湖北碳排放权补充质押登记申请表》，碳交中心对质押双方提交的补充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进行补充质押登记，并向质权人出具《湖北碳排放权补充质押登记证明书》（以下简称“补充质押证明书”），补充质押在碳交中心办理登记后生效，生效日期以补充质押证明书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期为准。补充质押证明书不得用于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仅作为配额质押证明，已经设置的作无效处理。碳交中心完成配额质押的登记和冻结。质押双方、司法机关等可依法向碳交中心查询质押标的物的权属和状态。

第三章 解除质押登记

第十二条 【解除事由】质押登记可因下列原因解除：

- （一）出质人履行完毕债务；
- （二）质权人放弃质权；
- （三）其他质押双方约定或法定事由。

质押登记可以申请部分解除。

第十三条 【解除申请】质权人向碳交中心申请解除质押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湖北碳排放权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申请表由质押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二）质押证明书原件（原件遗失的，应提供在符合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或碳交中心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质权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四) 碳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解除审核】 碳交中心对质权人提交的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于审核完成日日终解除质押登记，并向质权人出具《湖北碳排放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以下简称“质押解除通知书”），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质押解除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无效解除】 质押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质押双方应当申请办理解除配额质押登记。

第四章 处置质押标的

第十六条 【处置事由】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向碳交中心申请处置质押标的：

- (一) 出质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 (二) 发生质押双方合同载明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 (三) 其他法定事由。

第十七条 【处置方式】 质权人通过法院拍卖等途径处置碳排放配额。在依法处置碳排放配额前，质权人应提前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碳交中心。

第十八条 【处置申请】 质权人向碳交中心申请办理质押配额处置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湖北碳排放权质押处置申请表》；
- (二) 质押证明书原件（原件遗失的，应提供在符合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

明)或碳交中心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质权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四)碳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处置办理】碳交中心对质权人提交的处置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处置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收费标准】质押登记申请人应按照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登记(冻结)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免责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碳交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因配额质押登记申请、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双方承担,碳交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质押过程中,因一方未履行质押合同有关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碳交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若本规则与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碳排放权质押登记相关政策或规定相冲突,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碳交中心有权按照国家规定修订本规则,碳交中心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配额质押登记业务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交易异常及碳交中心采取的相应措施造

成的损失，碳交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司法行政行为、行政措施、法条变动等）。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产品的质押登记】在碳交中心进行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的质押登记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本规则由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